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60108)

华鑫证券自有资金追加参与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约定：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并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管理人拟于2022年11月16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参与后所持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0日